

股票代號  
2002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本公司中正堂



107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WW.CSC.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55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二、本公司章程	63
肆、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明細表	7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翁董事長朝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四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請許可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六案：擬請許可林董事弘男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及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七案：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第八案：擬請許可林董事義郎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新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林總經理弘男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6條第1項及經濟部105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402436190號函規定辦理。
- 二、另，105年6月23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6條修正對照表之說明提及：實際分派比率依照過往稅後比率（員工8%、董事0.15%）計算基礎所提撥數額換算為稅前比率調整之。
- 三、所謂獲利狀況於經濟部發布修法後法令適用疑義提及：章程除依法訂定員工酬勞外，亦訂定董事酬勞者，於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四、106年度員工酬勞帳上數依稅後比率8%計算金額為1,213,395,745元，相當於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6.142%，符合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酬勞金帳上數依稅後比率0.15%計算金額為22,751,170元，相當於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0.115%，全數以現金發放。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決議：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智能產銷 登高峰  
開源節流 創優勢  
傳承創新 開新頁  
綠能軌道 增價值

##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受益於中國大陸「鋼鐵供給側改革」的減產影響，全球鋼鐵業市況已逐步甦醒，中鋼透過降低成本，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雙管齊下，打造智能產銷體系，聚焦先進產品與製程技術研發，擴大產品差異化優勢，提升中鋼競爭力。

(一)智能產銷 登高峰：推展產銷智能化，並訂定中鋼智能產銷推展焦點目標：以銷售、生產、智慧服務、智慧品管與外銷整合為五大主軸，進而提升中鋼準時交貨率與中鋼客戶滿意度。106 年中鋼鋼品出貨量達 1,085 萬公噸，達成率 118%。

(二)開源節流 創優勢：推動「降低成本活動」，提升全員成本意識，系統化、科學化降低成本，106 年合計降減 39.6 億元，達成率 122%。

(三)傳承創新 開新頁：配合經營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完成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智能生產技術、環保減排技術、重要工業材料開發及「五加二」產業關鍵材料開發等五大研發主軸規劃，厚植公司永續發展之技術根基，106 年高品級訂單量達 534.8 萬公噸，達成率 108%。

(四)綠能軌道 增價值：持續推動淡海輕軌、高雄輕軌及安坑輕軌三項在建工程，審慎評估拓展新軌道工程業務、29 號離岸風場開發、興達港水下基礎產線建置。106 年對外工程事業營收 20.44 億元，達成率 86%，主要因淡海輕軌契約變更，營收延後所致。

### 三、營業實施成果

#### (一)生產執行情形

106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883 萬公噸，較 105 年度生產量 915 萬公噸，減少 32 萬公噸，減幅約 3 %。

#### (二)銷售執行情形

106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85 萬公噸，較 105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114 萬公噸，減少 29 萬公噸，減幅約 3%。

###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 (一)營業收入部分

106 年度營業收入 207,098,630 千元較 105 年度 168,927,075 千元增加 38,171,555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上漲所致。

#### (二)營業毛利部分

106 年度營業毛利 19,529,825 千元較 105 年度 21,752,291 千元減少 2,222,466 千元，主要係鋼品單位生產成本漲幅大於銷售單價漲幅所致。

#### (三)營業利益部分

106 年度營業利益 11,575,044 千元較 105 年度 13,081,144 千元減少 1,506,100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06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6,945,620 千元較 105 年度 4,952,067 千元增加 1,993,553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 (五)所得稅費用部分

106 年度所得稅費用 1,615,076 千元較 105 年度 1,994,842 千元減少 379,766 千元，主要係調減以前年度估列所得稅所致。

(六)綜上所述，106 年度淨利 16,905,588 千元較 105 年度 16,038,369 千元增加 867,219 千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研發成果豐碩，完成了 40 件新產品開發案，高品級鋼訂單比率達到 46.98%，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專利申請及領證方面，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106 年百大排名，本公司專利申請 203 件排名第 9，專利領證 223 件排名第 6，是進榜前十名中唯一的傳統產業，目前更致力於向外界推廣專利，106 年計有 18 項專利技術對外授權，將可為公司帶來額外之收益。

推動產業升級方面，主要有四項成果：(一)成功將中鋼頂規薄型電磁鋼片導入國際電動車廠，取得新車型之訂單，同時獲得其他車廠測試供料機會；(二)打入日系機器人大廠供應鏈體系，於 106 年 2 月開始供料，同時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持續開發無鉻塗膜電磁鋼片；(三)成功將中鋼自主開發之抗氧化塗層熱衝壓鋼材導入國內自主車廠，建立臺灣完整熱衝壓供應鏈體系，並取得新車型 13 個部件之訂單；(四)協助汽車座椅龍頭廠開發出 980MPa 高強度之模組化座椅、高強度滑軌等部件，並協助輕量化與降低成本，增加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 106 年持續擴大研發能量，在產品、製程及能源環保技術等領域，創造了亮麗的研發成果。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 (一)產品開發與改善

鋼板產品線上淬火製程開發：整合新舊設備冷卻能力，開發混合冷卻控制技術。研究成果分別應用於耐磨鋼板(PA500H)、海洋結構用鋼板(S690Q)、船艦用板(CRHS56)，及高強度結構用鋼板(PZ780)等新產品，後續效益可觀。

### (二)製程開發與改善

- 1.線材氣霧冷卻設備建置：建置一套線材氣霧冷卻設備，進行噴嘴參數與冷卻水流量最佳化設計，並調整原有冷卻風冷製程，建立整合型冷卻作業模式，有效提升線材強度及降低盤元圈內強度變異。
- 2.大鋼胚低溫軋延製程建立：以數值模擬方法，分析胚溫降低對

軋機軋延力的影響，同時透過燃耗統計分析，確認低溫軋延對降低大鋼胚軋製成本的效益。

### (三)能源環保技術

燒結工場排煙脫硫(Flue Gas Desulfurization)能力提升：研究脫除機制，發展實測技術，經驗證可減少細懸浮微粒（PM2.5）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充分發揮濕式排煙脫硫之空污防制效果。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56,662	2	\$ 15,467,768	2
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4,910,644	1	3,288,34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六)	2,186,156	-	2,806,737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54,131	-	36,7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797,938	-	1,233,76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09,587	-	384,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4,311,437	2	11,463,5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55,077	-	499,18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9,400,960	2	8,472,0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1,636,999	-	1,382,4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181,204	-	139,48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87,963,760	13	79,489,138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212,78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0,752,021	2	11,833,7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1,059	1	3,558,1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980,415	23	140,055,190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8,383,988	9	26,306,913	4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9,750	-	222,669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6,237	-	3,35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854,343	-	1,932,8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4,729,813	2	49,528,95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413,821,236	62	430,849,587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0,956,078	2	10,316,14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38,180	-	2,488,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192,780	1	5,372,9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00,646	-	566,0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623,741	-	3,393,17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8,672	1	5,085,2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735,464	77	536,066,603	79
1XXX	資產總計	\$ 667,715,879	100	\$ 676,121,7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九及三三)	\$	35,326,058	5	\$	35,905,74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4,635,582	4		16,632,1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47	-		4,941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48,218	-		37,609	-
2150	應付票據		1,188,154	-		851,6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3,261,485	2		12,484,2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二)		37,377	-		536,544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5,426,228	1		3,853,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二)		23,155,371	3		21,437,64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3,127,173	-		2,129,0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042,476	-		4,324,10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1,198,974	2		5,212,668	1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8,549,055	3		16,210,01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23,642	1		3,530,1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4,320,040	21		123,150,208	18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10,325	-		36,06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83,852,513	13		95,037,294	14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57,047,876	9		70,329,355	10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九)		27,613,159	4		36,626,165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35,048	-		815,69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205,775	2		12,261,28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321,780	1		6,901,6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7,376	-		1,384,4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443,852	29		223,391,892	33
2XXX	負債合計		335,763,892	50		346,542,100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57,348,610	24		157,348,610	23
3120	特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4		157,731,290	23
3200	資本公積		38,211,082	6		37,807,4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38,216	9		59,934,37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55,869	4		29,786,8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33,060	3		17,196,04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9,227,145	16		106,917,266	16
3400	其他權益		7,372,935	1		8,680,706	1
3500	庫藏股票	(	8,532,389)	( 1)	(	8,576,842)	(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4,010,063	46		302,559,886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27,941,924	4		27,019,807	4
3XXX	權益合計		331,951,987	50		329,579,693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7,715,879	100	\$	676,121,79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三二及三七)	\$ 347,012,002	100	\$ 293,055,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二)	307,672,853	89	253,332,496	87
5900 營業毛利	39,339,149	11	39,723,308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07,932	1	4,950,440	2
6200 管理費用	6,940,039	2	7,165,2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549	1	2,175,99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17,520	4	14,291,687	5
6900 營業利益	24,921,629	7	25,431,62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二)	1,778,303	1	1,471,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二)	745,573	-	( 523,3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 3,717,893)	( 1)	( 3,816,64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24,315)	-	( 663,8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18,332)	-	( 3,532,454)	( 1)
7900 稅前淨利	23,403,297	7	21,899,16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2,972,107	1	2,711,84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431,190	6	19,187,324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00,451)	-	(\$ 1,166,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36,316	-	182,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73,572)	( 1)	( 1,827,100)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9,157	-	1,900,382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198,511)	-	( 164,28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828,695)	-	( 186,6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87,480	-	86,03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298,276)	( 1)	( 1,176,05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32,914	5	\$ 18,011,27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05,588	5	\$ 16,038,36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25,602	1	3,148,955	1
8600		\$ 20,431,190	6	\$ 19,187,3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430,315	4	\$ 15,950,85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02,599	1	2,060,421	1
8700		\$ 17,132,914	5	\$ 18,011,27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09		\$ 1.04	
9850	稀 釋	\$ 1.09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本公司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612,027	\$ 59,173,907	\$ 27,132,983	\$ 13,323,84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60,472	-	( 760,47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4,116	( 2,654,11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7,867,43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53)	253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16,038,369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3,81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94,552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59,065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36,374	-	-	12,9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7,807,466	59,934,379	29,786,846	17,196,04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837	-	( 1,603,837)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130,614)	2,130,61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	( 13,374,632)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63)	36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6,905,58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67,50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38,08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8,066	-	-	-
M1	發授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7,245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108,305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8,211,082	\$ 61,538,216	\$ 27,655,869	\$ 20,033,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本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合 計	
現金流量避險中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 屬於有效避險		財務報表換算 產 未 實 現 部 分 之 避 險		之 兌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益 工 具 損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之 權 益 合 計	
\$	\$	\$	\$	\$	(\$)	\$	\$	\$	\$
1,198,796	6,573,348	152,264	7,924,408	(8,577,644)	294,320,819	26,404,014	320,724,833		
-	-	-	-	-	-	-	-	-	-
-	-	-	-	-	(7,867,430)	-	(7,867,430)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	-	16,038,369	3,148,955	19,187,324		
(1,230,844)	2,077,225	(90,083)	756,298	-	(87,519)	(1,088,534)	(1,176,053)		
(1,230,844)	2,077,225	(90,083)	756,298	-	15,950,850	2,060,421	18,011,271		
-	-	-	-	-	159,065	96,945	256,010		
-	-	-	-	-	-	(1,541,573)	(1,541,573)		
-	-	-	-	-	802	50,157	50,157		
(32,048)	8,650,573	62,181	8,680,706	(8,576,842)	302,559,886	27,019,807	329,579,693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74,632)	-	(13,374,632)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16,905,588	3,525,602	20,431,190		
(2,078,545)	964,290	(193,516)	(1,307,771)	-	(2,475,273)	(823,003)	(3,298,276)		
(2,078,545)	964,290	(193,516)	(1,307,771)	-	14,430,315	2,702,599	17,132,914		
-	-	-	-	(19,595)	(19,595)	(19,249)	(38,844)		
-	-	-	-	64,048	92,114	21,905	114,019		
-	-	-	-	-	267,245	163,931	431,176		
-	-	-	-	-	-	(1,947,069)	(1,947,069)		
-	-	-	-	-	108,305	-	108,305		
(\$ 2,110,593)	\$ 9,614,863	(\$ 131,335)	\$ 7,372,935	(\$ 8,532,389)	\$ 304,010,063	\$ 27,941,924	\$ 331,951,987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的前淨利	\$ 23,403,297	\$ 21,899,1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529,292	35,69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346,646	371,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82,240)	( 38,984)
A20900	財務成本	3,717,893	3,816,641
A21200	利息收入	( 290,218)	( 317,940)
A21300	股利收入	( 586,347)	( 574,2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54,202	581,0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75,446)	( 335,742)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741)	( 2,7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10,097)	( 1,288,24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4,146	699,7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9,398	148,168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880,774)	( 3,970,14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948,686	8,665,856
A29900	其 他	71,743	80,6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2,049)	( 296,414)
A31130	應收票據	( 564,169)	( 26,98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4,491	( 126,073)
A31150	應收帳款	( 2,820,725)	( 930,9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252	( 50,9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28,923)	295,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87,347)	38,119
A31200	存 貨	( 7,729,846)	( 6,612,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92,889)	( 61,464)
A32130	應付票據	336,523	296,145
A32150	應付帳款	777,216	4,585,8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9,167)	280,41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72,504	( 261,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46,119	\$ 2,591,463
A32200	負債準備	( 9,237,518)	( 7,522,5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3,500	( 166,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290)	( 50,7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269,122	57,407,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97,644)	( 2,226,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471,478</u>	<u>55,181,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5,691)	( 3,263,329)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188,616	3,714,86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6,827)	( 2,570,58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34,032	4,266,2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728	16,8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451)	( 24,26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	120,41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9,48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7,2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6,596)	( 11,100,8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791	178,384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3,02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12,961)	( 19,618,7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150	895,6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4,624)	( 86,7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082)	( 382,40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614,852)	( 339,11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88,676	( 289,2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1,269	392,8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7,593	332,90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60,524	289,57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01,667	558,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153,017)</u>	<u>( 26,850,9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690,716	286,529,0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5,597,380)	( 283,521,1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688,593	501,168,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7,685,111)	(\$ 516,177,793)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400,000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5,213,643)	( 4,699,3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26,710,000	57,902,133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34,033,111)	( 76,915,897)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7,777,423	179,932,318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16,790,429)	( 167,766,03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0,001)	45,65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3,264,276)	( 7,815,051)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38,844)	-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14,01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954,803)	( 4,032,8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1,947,069)	( 1,541,5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563,916)</u>	<u>( 31,491,9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11,212)</u>	<u>( 553,3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456,667)	( 3,714,7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40,196</u>	<u>17,054,9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83,529</u>	<u>\$ 13,340,1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56,662	\$ 15,467,768
E00240	銀行透支	<u>( 2,973,133)</u>	<u>( 2,127,572)</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83,529</u>	<u>\$ 13,340,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3,910	1	\$ 2,477,746	1
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603	-	780,716	-
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4,469	-	32,094	-
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81,901	-	472,193	-
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23,073	-	324,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246,631	1	1,257,65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2,526,127	1	1,815,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5,299	-	1,139,5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二八)	7,356,950	2	7,211,809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024,231	10	42,506,461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6,869,408	1	6,622,45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89,815	-	818,4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703,417</u>	<u>16</u>	<u>65,458,991</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6,418,690	3	15,551,376	3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583	-	2,14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761,421	-	1,837,4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7,523,641	44	208,545,54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62,042,223	34	167,632,162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7,129,792	2	7,127,220	2
1780	無形資產	44,810	-	54,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371,609	1	2,936,4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0,092	-	55,68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19,234	-	1,073,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8,724,095</u>	<u>84</u>	<u>404,816,378</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472,427,512</u>	<u>100</u>	<u>\$ 470,275,3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10,722,766	2	\$ 8,851,50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296,753	1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20,674	-	8,965	-
2170	應付帳款	4,145,456	1	4,142,0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813,858	-	969,3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6,253,268	3	14,929,1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103,954	1	1,529,5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39,559	1	2,404,802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7,698,974	2	5,199,25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9,860,615	2	4,195,82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0,313	1	3,325,8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066,190	14	45,556,399	10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12	-	6,90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59,967,190	13	67,657,491	15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653,020	5	32,950,349	7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5,899,102	1	5,899,3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715,281	2	10,799,5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048,974	1	4,785,82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580	-	59,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351,259	22	122,159,084	26
2XXX	負債合計	168,417,449	36	167,715,483	36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7,348,610	33	157,348,610	33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3	157,731,290	33
3200	資本公積	38,211,082	8	37,807,46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38,216	13	59,934,379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55,869	6	29,786,84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33,060	4	17,196,041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9,227,145	23	106,917,266	23
3400	其他權益	7,372,935	2	8,680,706	2
3500	庫藏股票	( 8,532,389)	( 2)	( 8,576,842)	( 2)
3XXX	權益合計	304,010,063	64	302,559,886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427,512	100	\$ 470,275,36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07,098,630	100	\$ 168,927,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187,568,805	90	147,174,784	87
5900 營業毛利	19,529,825	10	21,752,291	13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162	-	( 384,546)	(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676,987	10	21,367,745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36,946	1	2,725,816	2
6200 管理費用	3,544,812	2	3,716,7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0,185	1	1,844,0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01,943	4	8,286,601	5
6900 營業利益	11,575,044	6	13,081,1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383,476	1	1,322,9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八)	268,918	-	( 34,2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八)	( 1,919,054)	( 1)	( 1,990,05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212,280	3	5,653,4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45,620	3	4,952,067	3
7900 稅前淨利	18,520,664	9	18,033,21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615,076	1	1,994,8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905,588	8	16,038,369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79,124)	-	(\$	657,10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88,829)	-	(	298,4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00,451	-		111,7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26,614)	(	1)	(	867,506)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95,527	-		2,933,162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30,552)	-	(	69,36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51,326)	-	(	1,251,789)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5,194	-		11,7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475,273)	(	1)	(	87,5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430,315	7	\$	15,950,850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09		\$	1.04			
9850	稀 釋							
	\$	1.09		\$	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 13,323,848	\$ 1,198,796	\$ 6,573,348	\$ 152,264	\$ 7,924,408	(\$ 8,577,644)	\$294,320,819
( 760,472)	-	-	-	-	-	-
( 2,654,116)	-	-	-	-	-	-
( 7,867,430)	-	-	-	-	-	( 7,867,430)
( 53,575)	-	-	-	-	-	( 53,575)
253	-	-	-	-	-	-
16,038,369	-	-	-	-	-	16,038,369
( 843,817)	( 1,230,844)	2,077,225	( 90,083)	756,298	-	( 87,519)
15,194,552	( 1,230,844)	2,077,225	( 90,083)	756,298	-	15,950,850
-	-	-	-	-	-	159,065
12,981	-	-	-	-	802	50,157
17,196,041	( 32,048)	8,650,573	62,181	8,680,706	( 8,576,842)	302,559,886
( 1,603,837)	-	-	-	-	-	-
2,130,614	-	-	-	-	-	-
( 13,374,632)	-	-	-	-	-	( 13,374,632)
( 53,575)	-	-	-	-	-	( 53,575)
363	-	-	-	-	-	-
16,905,588	-	-	-	-	-	16,905,588
( 1,167,502)	(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	( 2,475,273)
15,738,086	(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	14,430,315
-	-	-	-	-	( 19,595)	( 19,595)
-	-	-	-	-	64,048	92,114
-	-	-	-	-	-	267,245
-	-	-	-	-	-	108,305
\$ 20,033,060	(\$ 2,110,593)	\$ 9,614,863	(\$ 131,335)	\$ 7,372,935	(\$ 8,532,389)	\$304,010,063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及以前淨利	\$ 18,520,664	\$ 18,033,2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94,877	18,409,717
A20200	攤銷費用	9,975	10,951
A20900	財務成本	1,919,054	1,990,052
A21200	利息收入	( 146,636)	( 124,145)
A21300	股利收入	( 335,909)	( 350,1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 7,212,280)	( 5,653,4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9,721	21,8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71,464)	( 603,5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2,792	488,2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311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551,871)	( 2,919,280)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7,162)	384,54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190,968	7,252,605
A29900	其 他	49,800	4,4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9,708)	( 28,81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1,384	( 126,058)
A31150	應收帳款	( 988,974)	( 354,5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0,728)	( 1,128,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472	( 516,076)
A31200	存 貨	( 4,988,766)	( 1,913,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71,405)	170,378
A32150	應付帳款	3,396	2,084,8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470	611,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7,976	2,647,544
A32200	負債準備	( 7,356,211)	( 6,547,4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4,464	382,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024	71,41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494,234	32,299,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55,517)	( 821,1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38,717	31,478,1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3,26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1,250	649,44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84	2,26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99,9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9,498)	( 11,426,3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01,039)	( 10,152,8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404)	( 11,60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增加	( 145,141)	( 1,321,80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6,929	( 941,6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903	124,587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4,963,105	4,993,852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350,463	335,6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01,729)	( 16,941,8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971,900	15,5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590,000)	( 16,725,4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2,646,753	142,052,98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6,350,000)	( 154,9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5,899,355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5,200,000)	( 4,65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	14,817,064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4,242,113)	( 10,139,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428,207)	( 7,911,9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088,514)	( 2,129,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80,181)	( 18,187,2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43,193)	( 3,650,9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415	4,523,3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222	\$ 872,4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910	\$ 2,477,746
E00240	銀行透支	( 2,094,688)	( 1,605,331)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222	\$ 872,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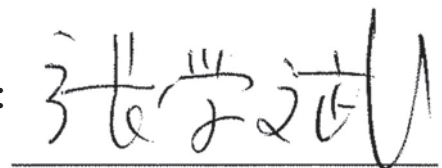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學 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7,963,760 千元，其中鋼鐵業存貨為 74,899,63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台塑越南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子公司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投資台塑越南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台塑河靜（開曼）公司）金額為 31,471,20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評價衡量係採用收益法，其收益來源主要來自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其評價模型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報酬率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四、檢視獨立鑑價師所使用之財務預測資料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折現率。

####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為 34,874,65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875,298 千元及 969,122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皆為 5%。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

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8,024,231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0%，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台塑越南河靜（開曼）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子公司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投資台塑越南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台塑河靜（開曼）公司）金額為 31,471,200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7%，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評價衡量係採用收益法，其收益來源主要來自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其評價模型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未來獲利狀況、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報酬率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

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四、檢視獨立鑑價師所使用之財務預測資料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折現率。

###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為 34,874,658 千元，占資產總額為 7%，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875,298 千元及 969,122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均為 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為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88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106.1.1)		4,294,612,445.8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362,213.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78,672,808.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188,829,023.00)
本年度淨利		16,905,588,134.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90,558,813.00)
特別盈餘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5,992,689.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348,494,838.67
分配特別股息---特別股38,267,999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15,734,860,997股，每股0.88元 (現金0.88元)	13,846,677,677.00	
分配項目合計		(13,900,252,8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106.12.31)		4,448,241,962.67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五個條文，分別說明如下：

(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第六條第一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二)為免疑義爰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併入第四項，並修正條文用字。

(三)依金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11 題之回答修正第三十條第四款用字。另將原第七款併入第五款並修正第五款用字，原第八款至第十八款配合依序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七款。

(四)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依現況修正第三十條之一條文用字。

(五)於第四十二條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省略)</p>	<p>第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以下省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第一項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p>第 25 條 (以上省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此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申明放棄。</p>	<p>第 25 條 (以上省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p>	<p>為免疑義爰將本條第五項併入第四項，並修正條文用字。</p>
<p>第30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中間省略) 四、年度經營方針及營業預算之審定。</p>	<p>第30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中間省略)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p>	<p>一、依金管會公司治理問答集—董事會議事辦法篇第 11 題之回答修正本條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審定。</u></p> <p>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刪除)</p> <p>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八、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p> <p>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p> <p>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p> <p>十一、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p> <p>十二、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p> <p>十三、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p> <p>十四、轉投資之審定。</p> <p>十五、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p> <p>十六、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p>	<p>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p> <p>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p> <p>七、<u>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u></p> <p>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p> <p>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p> <p>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p> <p>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p> <p>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p> <p>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p> <p>十五、轉投資之審定。</p> <p>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p> <p>十七、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p>	<p>款用字。</p> <p>二、將原第七款併入第五款並修正第五款用字。</p> <p>三、原第八款至第十八款配合依序移列為第七款至第十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p>第30條之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p> <p>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第30條之1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依現況修正條文用字。</p>
<p>第42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u>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u>。</p>	<p>第42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省略)，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p>

##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部分內容修正，並參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原第九條第二項第一、六、八～十一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p> <p>一、<b>依公司法</b>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b>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b>。</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b>境</b>內外<b>公募</b>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b>海</b>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p>	<p>配合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十、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p>	<p>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而取得</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u>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u>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十一、金管會規定之其他情形。</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中間省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u>承作時估算因營運產生之收付外匯淨部位</u>為限；<u>但屬資本支出</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與所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稽核控管事項如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中間省略)</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p>1. 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u>按月估算交易性長短期外匯淨部位</u>為限。利率交換契約總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避險為目的，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之總額限制，並增訂資本支出及轉投資之避險需求相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轉投資等避險需求而承作之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契約總額，應以被避險項目總額為限。</u>利率交換契約總額，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省略)</p>	<p>應以本公司長期負債總額為限。</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以下省略)</p>	

##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台灣高鐵公司	董事	機械安裝業務

- 三、本公司與台灣高鐵公司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翁董事長朝棟兼任該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弘男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林董事弘男兼任該三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董事	同為一貫作業鋼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林董事弘男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精密鍛材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王董事錫欽兼任該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精密鍛材公司	董事	與本公司同具鋼鐵製造、鋼材二次加工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王董事錫欽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義郎兼任轉投資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機械公司)及新能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能風電公司) 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林董事義郎兼任該二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機械公司	董事	鋼鐵鑄造業、鋼材二次加工、熱處理、表面處理、機械設備製造、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等業務
新能風電公司	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機械安裝等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林董事義郎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 臨時動議





##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定、七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七十三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一百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一〇一年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以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

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除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並至多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

本公司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每當分配年度盈餘時，得考量財務狀況及其他經營面之因素，在符合法令規定下，就各項公積，分派全部或一部分。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十二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十三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



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經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額外召開之必要時，次數應隨之增加。
-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

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 第 二十六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二十七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二十八 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 第 二十九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 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資金貸與他人之核定。

十八、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 三十條之二 (刪除)

第 三十一 條 (刪除)

第 三十二 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三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造成本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三十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 第 三十四 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 三十五 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 第 三十六 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報告

- 第 三十七 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三十八 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三十九 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 第 四十 條 （刪除）
- 第 四十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四十二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

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 董事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7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成數(%)
董 事 長	翁朝棟	3,154,709,357	20.00
董 事	吳豐盛		
董 事	林弘男	1,623,289	0.01
董 事	王錫欽	3,176,265	0.02
董 事	林義郎	1,493,318	0.01
董 事	翁政義	1,003,980	0.01
董 事	陳春生	7,221,487	0.05
獨立董事	洪敏雄	0	0
獨立董事	張學斌	0	0
獨立董事	高蘭芬	4,216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69,231,912	20.1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5,734,860,997 股，特別股 38,267,999 股，  
總股數為 15,773,128,996 股。